庆法宣办〔2020〕11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法学会，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市直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抓好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工作，准确理解、严格执行民法典，让人民群众学好、用好这部法律，是当前和今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战线的头等大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市学习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积极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服务安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民法典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三、主要形式

(一)开展民法典进网络活动。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要切实履行媒体公益普法的社会责任，利用各类媒介或平台，重点宣传民法典有关内容。鼓励引导创作、展播一批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法治摄影、法治剪纸等民法典法治文艺作品。要以《法治安庆》栏目为平台，组织开展有深度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努力形成宣传声势。利用各级普法微信公众号宣传民法典、组织民法典有奖知识竞赛，利用“安庆小妹”普法抖音号平台，及时将民法典知识普及覆盖到全市人民。

(二)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将民法典列入全市各级机关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民法典巡讲进机关活动，举办党政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报告会，邀请专家学者对民法典进行权威、系统、全面解读，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加强在司法、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工作力度，选取与国家机关工作相关、社会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民事案件，开展民事案例宣讲活动。

（三）开展民法典进基层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进村（社区）活动，结合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工作，有计划地组织“三官一律”、普法讲师团成员、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深入乡村、社区，采取设立法治咨询台、举办法治讲座、赠送民法典读本、组织文艺演出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集中观看司法部录制的民法典学习公开课视频，在每个村（社区）法治宣传栏张贴《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系列挂图，在村（社区）委会服务窗口、公共法律服务点、农家书屋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学习宣传资料，供群众取阅学习。积极组织公民旁听民事案件庭审，紧密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事法律热点问题，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活动。

（四）开展民法典进学校活动。突出抓好中小学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推动民法典纳入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 征集创作一批适用于中小学民法典教育教学的微课程、视频及配套课件、教案等，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一次民法典主题班会、一次民法典晨读活动、一次民法典征文或者演讲活动、一次模拟法庭活动、一篇民法典学习感言或手抄报等“五个一”活动，研发推广依托“四仪八礼”教育等互动式参与式载体开展民法典体验活动的方案。

（五）开展民法典进公共场所活动。在交通场站点、旅游景点、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张贴、悬挂民法典宣传招贴画、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相关知识。针对群众需求，在公共场所组织形式多样的公益性民法典宣讲、法治文艺演出等宣传活动，让民法典法律知识真正融入群众生活。

（六）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紧紧围绕服务“六稳”“六保”，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企业、市场等基层单位开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市场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能力，帮助他们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民法典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中国之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整合部门资源，坚持经常性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落实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要求，制定宣传活动计划和具体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时限、责任到人。

（三）增强宣传实效。坚持正确导向，准确宣传解读民法典，把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注重运用案例普法，注重新媒体普法，注重群众参与互动，讲准讲透讲活民法典精神。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展示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迅速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热潮。

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联系人：张兰 李珍珍,联系电话：5701513,电子邮箱：aqfzb＠163.com。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法学会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